

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 审批管理办法——历史文化特色要素部分

(公示稿)

组织编制：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单位：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南交通大学

英国都市联合·佑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市规划局

2017.03

前言

为具体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的要求，特制定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办法针对云南的“历史文化、民族、山水景观、田园景观、产业”五大特色要素进行分类研究，制定了由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民族特色要素、山水特色景观要素、田园特色景观要素、产业特色要素五个部分组成的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

本文是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中的“历史文化特色要素部分”（以下简称本导则），本导则共分为六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分类、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重点、层级规划导控、审批与管理、附则。

云南作为人类发祥地之一的多民族聚居地，民族文化丰富多样，历史文化遗产荟萃，上世纪90年代以前城镇总体建设进程较为缓慢，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在很多城镇中幸得以保护和传承。而面对如今城镇的快速发展和外来文化及经济利益冲击，如何在全球化和城镇化浪潮下找到属于自身发展的特色之路，如何保护和利用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存与结晶，形成了独特的城市特色，是云南省城镇未来面临的严峻问题。

本导则结合云南实际，以问题和目标双导向方法，科学有序指导云南省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各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确定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分类与分级，突出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专项规划的编制重点，以及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在城镇体系规划阶段、总体规划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阶段和建设项目规划阶段导控的具体路径，构建云南省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体系，充分体现云南省城市的历史文化特色。

目 次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1 -
第二条 制定依据.....	- 1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1 -
第四条 编制重点.....	- 1 -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分类	- 2 -
第五条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类型.....	- 2 -
第六条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分级.....	- 3 -
第七条 用地分类.....	- 3 -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专项规划重点	- 4 -
第八条 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	- 4 -
第九条 特色要素系列规划图.....	- 5 -
第十条 特色要素指引表.....	- 6 -
第十一条 近期行动计划.....	- 7 -
第十二条 规划创新.....	- 8 -
第四章 层级规划导控	- 8 -
第十三条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8 -
第十四条 总体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9 -
第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12 -
第十六条 城市设计阶段的导控路径.....	- 13 -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15 -
第五章 审批与管理.....	- 17 -
第十八条 规划审查.....	- 17 -
第十九条 规划审批.....	- 18 -
第二十条 规划管理.....	- 18 -
第六章 附则.....	- 20 -
第二十一条 条文解释.....	- 20 -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	- 2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为规范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与管理，体现云南历史文化特色，落实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在城市各层级规划及建设过程中的保护与应用，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二条【制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制定本导则。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管理与审批除遵循本导则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及强制性内容。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导则（历史文化特色要素部分）适用于云南省内具备历史文化特色的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

云南省内具备历史文化特色的各州（市）、县（市、区），必须在城市各层级规划中按本导则要求落实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内容，有条件的城市可单独编制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专项规划。

第四条【编制重点】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云南省内具备历史文化特色的州（市）、县（市、区），明确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的重点，落实历史文化特色要素

在各城市各层级规划中的作用及导控途径，提出符合各城市实际的特色要素创新引导与应用方法。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分类

第五条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类型】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按构成类型分为物质历史文化特色要素、非物质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两大类，具体分类如下：

物质历史文化特色要素	反映历史文化特色的城市格局、轮廓线、风貌、街巷、空间视廊等；	
	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建筑群、街区；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建筑小品；	
	其它物质性历史文化资源特色要素；	
	历史文化环境要素	自然地貌
	水系	
	风景名胜	
	古树名木	
	文物史迹	
非物质历史文化特色要素	名人轶事；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文字等；	
	传统音乐、舞蹈、诗歌、戏剧、曲艺、杂技、美术、书法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传统礼仪、节庆、信仰等民俗；	
	传统体育和游艺；	
	集中反映各民族生产生活的传统民居建筑工艺、服饰、器皿、用具等制作工艺；	
	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手稿、经卷、典籍等文献和谱牒、碑碣、楹联等；	

	其他非物质历史文化特色要素；
	地方美食、传统产业。

第六条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分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按重要性分为一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二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和三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共三个等级，具体分级如下：

一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	国家级、省级物质性历史文化要素【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名街）、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历史环境等】；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历史文化要素及其空间载体等；
二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	历史地段及其历史环境；
	具有较完整的历史文化特色的建筑群、街区等；
	州（市）级、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历史环境；
	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
三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	州（市）级、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等。
	未列级但具有一定价值和特色的物质性历史文化要素；
	传统风貌建筑和建筑群；
	反映一定历史文化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及其空间载体。

第七条 【用地分类】本导则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云南省城市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及信息化技术体系（公示稿）》对涉及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用地进行如下分类：

子类别代码					子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微类	细类			图示	图示说明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255,0,191），字颜色（0,0,0）
		A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且没有其他使用		背景颜色（204,51,0），字颜色（0,0,0）

				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遗址、墓葬、石窟寺等用地		
	A71		古建筑遗址	古建筑、古建筑群体、村寨、城堡、烽燧等古建筑遗址用地		背景颜色 (204,51,0), 菱形填充颜色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72		古墓葬	古墓穴、古葬具、古墓地等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204,51,0), 菱形填充颜色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73		石窟寺	是指从山崖壁面向内部纵深开钻的古代庙宇建筑, 宗教造像, 宗教故事的壁画用地		背景颜色 (204,51,0), 菱形填充颜色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10			其他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被赋予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遗址、墓葬、石窟寺等用地		图示 Xxx 为新使用功能的用地代码, 背景颜色 (新使用功能的用地颜色), 字颜色 (0,0,0)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专项规划重点

第八条 【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

“一报告”：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需包含以下重要内容：

1. 历史发展沿革。研判城市历史沿革以及发展变迁的过程与规律。

2.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调查。全面和深入调查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及现状，对城市的物质性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性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和分类，确定“城市历史文化

特色要素构成表”。

3. **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分级。**对物质性和非物质性历史文化要素进行分级，分析各类要素的文化内涵及价值地位。

4.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和其他有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在城市中的分布进行分析；对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城市中的分布进行分析。

5. **明确保护内容。**对历史文化要素的所在环境进行分析，分析和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水系、风景名胜等要素，明确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6. **提出管控要求。**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的空间肌理、空间形态进行分析；对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的建筑文化和建筑特色进行分析；对历史建筑群构成的城市轮廓线进行分析；对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之间的主要视点和空间视廊进行分析；对历史地段及其周边区域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进行分析研究。

7. **确定特色定位。**确定城市的文化特色定位，提出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展示、利用与创新的目标和要求。

第九条 【特色要素规划图】

“一图”：特色要素规划图，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城市历史格局变迁：反映城市历史上发展中心变迁

及历史空间形态的变迁。

2. 历史文化要素分布：反映历史文化的物质性要素、非物质性要素及其空间载体在城市中的分布；反映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所依存的各类环境要素的分布。

3. 城市历史空间格局：标示重要的历史文化资源节点、标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及其他富有历史文化内涵和风貌特色的“历史风貌区”，标示历史空间轴线、重要视点、视廊，构成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空间格局。

4.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区划：衔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等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文保单位等一级保护要素在城市中的范围和用地进行限定，落实到紫线，并落实到“文物古迹用地（A7）”和“其他文物古迹用地（A10）”。

5. 历史风貌区空间分析：反映历史风貌区的建筑布局、空间肌理、空间形态、环境特征等空间要素的系列分析内容。

6. 传统建筑基因分析：反映文保单位、历史建筑或其他富有传统风貌的优秀建筑的风格、结构、色彩、材质等特色要素的系列分析内容。

7. 历史风貌区建筑控制：对历史风貌区及其周边区域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符号和形式进行控制，反映历史风貌区的城市轮廓线。

第十条 【特色要素指引表】

“一指引”：特色要素指引表，根据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重要性，编制“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分级指引表”，针对不同级别，提出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的指引要求，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分级指引表					
级别	特色要素	分布	规模	指引要点	
一级	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等……（根据城市实际条件填写）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二级	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群等……（根据城市实际条件填写）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三级	传统风貌建筑，传统内涵街区等……（根据城市实际条件填写）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第十一条 【近期行动计划】

“一行动”：近期行动计划。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总体规划的近期实施规划，明确近期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建设的目标。

2. 明确和历史文化要素相关的特色类项目的安排与落实，形成“特色建设项目一览表”，有序推进特色建设。

特色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1				
2				
……				

第十二条 【规划创新】

“一创新”：规划创新。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使用继承、创新、融合等技术手法和规划方法。
2. 要素创新：在规划中应对历史文化要素的应用方法和手段进行创新，将历史文化要素赋予新的语义加以应用和展示。
3. 注重挖掘体现地域的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丰富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

第四章 层级规划导控

第十三条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城镇体系规划阶段应明确提出城镇特色建设的要求，其中涉及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判断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重要性，分析其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2. 对物质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非物质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及其空间载体在城镇中的分布区域进行界定。
3. 明确提出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必须体现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的措施和要求。
4. 以上内容在体系规划的成果文本中，以条文的形式

加以说明。

第十四条 【总体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必须响应城镇体系规划中对城市特色建设的要求，编写“城镇特色要素规划”专章，其中涉及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报告”：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需包含以下重要内容：

1. 研究城市的史料，分析历史文化的形成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事件节点。

2. 分析城市历史上发展中心的变迁和历史空间格局的变迁。

3. 全面和深入调查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及现状，对城市的物质性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性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和分类，形成“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构成表”。

4. 对物质性和非物质性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研究与综合评价，分析其文化内涵、价值及特色所在，根据重要性，对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进行分级，从而明确城市历史文化要素的特性。

5.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和其他有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在城市中的分布进行分析；对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在城市中的分

布进行分析。

6. 对历史文化要素的所在环境进行分析，分析和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水系、风景名胜等要素，明确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7. 对历史文化要素集中的区域，提出交通设施设置的要求和完善市政设施的要求。

8. 确定城市的文化特色定位，提出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展示、利用与创新的目标和要求。

(二) “一图”：特色要素规划图，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城市历史格局变迁：反映城市历史上发展中心变迁及历史空间形态的变迁。

2. 历史文化要素分布：反映历史文化的物质性要素、非物质性要素及其空间载体在城市中的分布；反映和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水系、风景名胜等要素的分布。

3. 城市历史空间格局：标示重要的历史文化资源节点、标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及其他富有历史文化内涵和风貌特色的“历史风貌区”，标示历史空间轴线、重要视点、视廊，构成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空间格局。

4.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区划：衔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等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文保单位等一级保护要素在城市中的范围和用地进行

限定，划定到紫线，并落实到“文物古迹用地（A7）”和“其他文物古迹用地（A10）”。

（三）“一指引”：特色要素指引表，根据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重要性，编制“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分级指引表”，针对不同级别，提出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的指引要求，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分级指引表					
级别	特色要素	分布	规模	指引要点	
一级	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等……（根据城市实际条件填写）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二级	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群等……（根据城市实际条件填写）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三级	传统风貌建筑，传统内涵街区等……（根据城市实际条件填写）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四）“一行动”：近期行动计划。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明确近期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建设的目标。
2. 明确和历史文化要素相关的特色类项目的安排与落实，形成“特色建设项目一览表”。

特色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1				
2				
……				

（五）“一创新”：规划创新。使用继承、创新、融合

等技术手法和规划方法。

第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必须衔接总体规划中“城镇特色要素规划”专章的内容和要求，重点落实物质性特色要素在用地和空间上得到保护和合理利用，其中涉及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依据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历史空间格局”和“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分级指引表”，将一级、二级、三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所处的地段和其他需要反映历史文化内涵与风貌特色的地段，划定为城市的“重点地区”。

2. “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衔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保护规划，衔接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各类界线，对历史文化要素在城市中的范围和用地进行限定，落实到“文物古迹用地（A7）”中的小类“古建筑遗址（A71）”、“古墓葬（A72）”、“石窟寺（A73）”和“其他文物古迹用地（A10）”。“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落实历史文化要素及所依存环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3. 在保护区划的各类界线内，严控城市高等级道路穿越；保持或延续原有道路格局，对富有特色的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严格控制建筑的性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对建筑群体、建筑界面、第五立面提出控制和引导

要求。

4. 依据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历史空间格局”，将重要视点、视线通廊进行空间界定，视线通廊内的建筑应以观景点可视范围的视线分析为依据，规定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5. “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考虑地区的历史文化要素承载空间的特点，对重要地块的建筑群布局方式提出控制要求；对建筑与公共空间的衔接提出要求；对建筑空间组合、形体、退线、贴线、地下空间等提出控制与引导。

6. “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明确市政管线和设施的设置要求，一级、二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所处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还应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中对市政管线和设施设置的相关要求。

7. “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健全防灾安全体系。

8. “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增加反映历史文化特色内涵的相关要求，纳入导则体系，提高控规对历史文化要素的管控效果。

9. 在有条件地区，设置非物质历史文化要素的承载空间和设施，体现地域历史文化特色。

第十六条 【城市设计阶段的导控路径】城市设计阶段需要对城市特色要素进行全面综合的考量、分析和筛选，通过对其精准的把握和恰到好处的表达，有效地塑造城市的个

性，反映城市的文化内涵。其中涉及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一）总体城市设计层面

与城市总体规划对接，系统地保护和传承城市的历史文脉，强调历史文化特色资源的保护，强调历史文化要素及其所依存环境的整体保护。

（二）区段城市设计层面

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一级、二级、三级历史文化要素所处的地段和其他需要反映历史文化内涵与风貌特色的地段，划定为城市的“重点地区”。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需落实控规中对特色要素的相关控制指标和要求，确定地区的特色定位，落实与历史文化要素协调融合的空间结构、景观风貌系统、公共空间系统、建筑群体与建筑风貌、天际轮廓线、环境景观与市政设施，体现重点地区的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内涵。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建设控制地带：落实相关保护规划的要求，重点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街）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空间格局、风貌特色等内容提出具体的控制与引导要求；分析现状历史建筑风格特征，按照延续地方建筑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城市历史文化特色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使用功能，对新建和改扩建建筑，提出建筑风格控制和引导要求。

2. 历史风貌区的更新改造地区：尊重历史风貌区的传统肌理、空间格局、街巷尺度，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资源载体，根据城市发展阶段和地区建设需要，按照渐进式的有机更新理念和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策略，整治和改善历史环境景观，延续地方文脉，提高环境品质，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求；结合历史风貌区和周边自然环境的风貌特色，规范建筑第五立面，对建筑屋顶的形式、色彩、材质、外露设施，以及构筑物、树木植被等内容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3. 重要街道：应突出主要街道的特色定位，体现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内涵展现，重点对交通设施、市政设施、街道家具、慢行空间、和景观绿化等内容提出具体的控制和引导要求；对沿街建筑界面的风格、色彩、材质、高度、退线、贴线，以及广告、标牌、空调外机等外露设施提出相应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三）地块城市设计层面

“重点地区”内的地块在城市设计阶段，应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对建设项目所在的地块，结合规划布局、建筑单体设计、景观设计等内容，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凸显所在“重点地区”的历史要素和文化内涵。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项目建设阶段重点落实上位规划对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的各种控制

和引导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的予以落实。其中涉及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1. “规划条件”的发放：若该建设项目地处一级、二级、三级历史文化要素所处的地段和其他需要反映历史文化内涵与风貌特色的地段，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要求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方案设计层面：严格落实规划条件；严格保护一级、二级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体现控规中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内涵的相关要求；落实控规对建筑风貌、建筑群体、街道建筑界面和第五立面等的控制要求；对历史文化要素的应用方法和手段进行创新，将历史文化要素赋予新的语义加以应用和展示。

3. 方案审查层面：若该建设项目地处一级、二级、三级历史文化要素所处的地段和其他需要反映历史文化内涵与风貌特色的地段，必须审查该方案是否符合上位规划对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保护和利用的相关要求；审查该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审查该方案是否对历史文化的内涵进行演绎和创新。

第五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八条 【规划审查】

1. 特色要素专项专类规划由本级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查。审查要点包括如下方面：

“一报告”即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体现特色要素评价，明确特色定位，体现特色要素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体现特色要素展示与利用措施。

“一图”即特色要素系列规划图，体现特色要素保护内容。

“一指引”即特色要素指引表，指导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

“一行动”即近期行动计划，明确近期项目的安排与落实，分期推进计划。

“一创新”即规划创新，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2.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性规划中有关特色要素的内容，根据各级规委会对法定规划的审查要求，并依据本办法中对规划深度和规划要点的要求，对特色要素进行分级审查。

3. 城市设计中有关特色要素的内容，报本级规委会进

行审查，严格落实控规对特色要素保护和利用的控制与引导要求。

4. 建设项目规划报本级规委会进行审查，严格落实规划条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特色要素保护和利用的控制与引导要求。

第十九条 【规划审批】

特色要素专项专类规划的审批，由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特色要素内容的审批，按照国家、云南省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批。

城市设计和建设项目规划中的特色要素内容，由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规划管理】将历史文化特色要素导控融入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建设项目及专项规划的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化监控管理。从规划公示与公布、定期实施评估、成果调整等方面，制定特色要素规划实施管理方案。

（一）公示与公布

编制特色要素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座谈、论证、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渠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

应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规划成果应当自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可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告。

（二）定期实施评估

市（州）、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城市特色要素规划进行补充、深化和完善。在城市建设活动中，规划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的同时，还应参照特色要素导控的内容，在详细规划及单体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落实。

（三）成果调整

需对已批准的城市特色要素专项规划的相关控制要求进行调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可组织调整。需对已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建设项目中涉及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的控制要求进行调整的，应由规划组织单位对调整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组织论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组织调整。调整后的成果，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四）执行主体

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由城市所在地的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配合。

有关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历史

文化特色要素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依法组织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的审查、公示、报审和审批工作，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参与历史文化特色要素规划的审查及相关规划的报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条文解释】本导则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本导则自2017年 月 日起实施。